

## 附件

# 矿山环境监察指南

(试行)

## 前 言

本指南介绍了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主要方式、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节，以及探矿、采矿和选矿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分析了现场环境监察的要点，供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执法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

本指南所列矿山企业的相关管理信息和矿山开发活动，只考虑了一般矿山企业情形，个别矿种资源的特殊情形可能没有涉及或略有出入。指南中“2. 监察工作依据”所列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更新后，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对矿山企业（包括探矿、采矿、选矿企业和探、采、选一体化的矿山企业）实施的现场环境监察工作。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起草单位为湖南省环境监察总队、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组织制订。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 目 录

<b>1 适用范围</b> .....	6
<b>2 监察依据</b> .....	6
2.1 法律 .....	6
2.2 法规 .....	6
2.3 规章 .....	7
2.4 政策性文件 .....	8
2.5 标准规范 .....	9
<b>3 术语和定义</b> .....	9
3.1 矿山 .....	9
3.2 矿山开发 .....	9
3.3 矿山环境监察 .....	9
3.4 选矿作业 .....	10
3.5 尾矿 .....	10
<b>4 监察程序</b> .....	10
4.1 监察准备 .....	10
4.2 制定方案 .....	11
4.3 现场检查 .....	11
4.4 调查取证 .....	11
4.5 周边居民调查走访 .....	11
4.6 依法处理 .....	11

4.7	监督执行	12
4.8	总结归档	12
<b>5</b>	<b>监察内容</b>	<b>12</b>
5.1	产业政策	13
5.2	选址	14
5.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	15
5.4	“三同时”制度执行	16
5.4.1	设施核对	16
5.4.2	验收时限	17
5.4.3	验收手续及验收意见	17
5.5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7
5.6	生产现场	17
5.6.1	探矿	17
5.6.2	采矿	18
5.6.3	选矿	19
5.6.4	场区环境综合管理	20
5.6.5	污染防治设施	20
5.6.5.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20
5.6.5.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2
5.6.5.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23
5.6.5.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23
5.6.6	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25
5.6.6.1	防止地表占压破坏	25
5.6.6.2	水土保持	25

5.6.6.3	土地复垦	25
5.6.6.4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26
5.7	环境应急管理	26
5.7.1	环境应急预案	26
5.7.2	环境应急设施	26
5.8	综合性环境管理制度	27
5.8.1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	27
5.8.2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执行	27
5.8.3	排污收费制度执行	27
5.8.4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27
<b>6</b>	<b>视情处理</b>	<b>27</b>
6.1	现场处理	27
6.2	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28
6.3	环保系统内部移交移送	28
6.4	部门间移送(通报)或向政府报告	28
<b>附 1:</b>	<b>矿山环境监察单</b>	<b>30</b>
1.	矿山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单	30
2.	矿山企业现场环境监察单	33
<b>附 2:</b>	<b>矿山环境违法认定和处理处罚条款</b>	<b>36</b>
<b>附 3:</b>	<b>涉及其他部门的矿山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条款</b>	<b>49</b>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

## 2 监察依据

### 2.1 法律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2.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2.2 法规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年）

2.2.2《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2003年)

2.2.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

2.2.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2.2.5《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

2.2.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2010年修订)

### 2.3 规章

2.3.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2011年)

2.3.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

2.3.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2008年)

2.3.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9年)

2.3.5《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2005年)

2.3.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2008年)

2.3.7《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1999年)

2.3.8《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

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2.3.9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1 年)

2.3.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09 年)

## 2.4 政策性文件

2.4.1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

2.4.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

2.4.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 号)

2.4.4 《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

2.4.5 《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南(试行)》(环办〔2010〕138 号)

2.4.6 《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04〕24 号)

2.4.7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 号)

2.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2.4.9《关于印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的通知》(环办〔2012〕154号)

## 2.5 标准规范

2.5.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5.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5.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5.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2.5.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5.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5.7《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5.8《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矿山

本指南所指矿山是指在获得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煤矿及非煤矿山(含金属与非金属等固体矿产资源矿山)。

### 3.2 矿山开发

“矿山开发”是指在获得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含采矿、选矿)、闭坑(闭矿)及有关活动。

### 3.3 矿山环境监察

矿山环境监察是指各级环境监察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



内矿山企业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的活动。

### **3.4 选矿作业**

根据矿石的矿物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或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分选过程。

### **3.5 尾矿**

尾矿是指选矿和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其有用成分含量很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或不能再进一步分选。

## **4 监察程序**

### **4.1 监察准备**

#### **4.1.1 收集资料**

需要收集的资料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类环保标准；矿山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相关规划；矿山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矿山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性质、机构代码、矿山类型、开发方式、地理位置、基本工艺、矿山规模、群众投诉等；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批复文件、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费核定及缴纳通知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现场检查历史记录、环境违法问题处理历史记录和整改情况等。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利用卫星与航空遥感监测等先进技术，提高矿山环境监察执法效率。

#### 4.1.2 设备准备

准备现场执法需要的交通工具、调查取证设备。

#### 4.1.3 学习矿山安全防护知识

### 4.2 制定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监察目的、时间、路线、对象、重点内容和步骤等。需其他部门配合实施联合监察的，联系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具体工作任务。

### 4.3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应由两名以上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配发的有效执法证件。检查应依照事先制定的监察方案进行，其中，“5.6.5.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5.6.5.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为重点检查内容。

### 4.4 调查取证

发现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对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地调查，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采取录音、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如实记录现场情况。

### 4.5 周边居民调查走访

走访矿山企业周边居民，核实企业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了解企业长期运行过程中是否对附近居民带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方面的污染。

### 4.6 依法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视情进行现场处理或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不属于本级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

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管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移送或通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或转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 **4.7 监督执行**

对处理决定按规定期限进行复查和后督察，监督检查企业对处理决定的落实情况，督促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4.8 总结归档**

编写执法总结报告，对现场监察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及视听资料，及时分类归档。

### **5 监察内容**

对矿山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预防为主”的方针，重点对项目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试生产（运行）情况、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处于运行生产阶段的矿山企业，按照“防治结合”的原则，重点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处于闭矿期前期阶段的矿山，按照“综合整治”的原则，重点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1 产业政策

### 5.1.1 生产规模

(1) 煤矿单井井型规模：2007年11月23日以后，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 $\geq 120$ 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 $\geq 15$ 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等省（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 $\geq 9$ 万吨/年。其他地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 $\geq 30$ 万吨/年。

(2) 有色金属：2011年6月1日以后，禁止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开采、稀土开采、选矿项目。到2013年12月31日前，淘汰矿石处理量50万吨/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淘汰1500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新建铅锌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 $\geq$ 单体矿3万吨/年（100吨/日），服务年限必须在15年以上，中型矿山单体矿生产建设规模应 $>30$ 万吨/年（1000吨/日）。铅锌矿选矿须采用浮选工艺。

(3) 黄金：2011年6月1日以后，禁止投资日处理矿石200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禁止投资日处理岩金矿石100吨以下的采选项目；禁止投资年处理砂金矿砂30万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淘汰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采选项目。

### 5.1.2 生产工艺和设备

(1) 煤炭：2007年11月23日以后，禁止投资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禁止投资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厚煤层75%，中厚煤层80%，薄煤层85%）的煤矿项目，禁

止投资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禁止投资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新建煤矿项目。

淘汰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淘汰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淘汰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淘汰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淘汰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淘汰 6AM、 $\phi$ 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淘汰 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淘汰 PG-27 型真空过滤机；淘汰 X-1 型箱式压滤机；淘汰 ZYZ、ZY3 型液压支架；淘汰木支架。

（2）铅锌：铅锌坑采矿综合能耗要 $<7.1$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天采矿山铅锌矿综合能耗要 $<1.3$  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要 $<14$  千克标准煤/吨矿。矿石耗用电量 $<45$  千瓦时/吨。

## 5.2 选址

### 5.2.1 禁采区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采矿。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和易导致自然景观破坏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3）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采矿。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矿。

（5）禁止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采矿。

(6) 禁止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采矿。

(7) 禁止在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采矿。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等其他重要道路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对景观破坏明显的露天开采。

(8) 禁止在重要湖泊、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采矿。

(9)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

(10)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 5.2.2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按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进行控制性开采，开采活动不得影响生态功能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 5.2.3 卫生防护距离

检查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5.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

#### 5.3.1 环评审批手续办理

检查新建、改建和扩建矿山项目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经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 5.3.2 环评审批手续变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是否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5.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所有煤炭开采项目、黑色金属采选项目、有色金属采选项目、化学矿采选项目、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建选煤、配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改、扩建选煤、配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年采10万立方米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土砂石开采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10月1日以前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当时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规定进行分类。

### 5.3.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自2009年3月1日起，矿山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09年3月1日以前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照当时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5号）执行。

## 5.4 “三同时”制度执行

### 5.4.1 设施核对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相关要求，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可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图、施工监理意见、单项安装质量验收结果以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逐一核对）。

#### 5.4.2 验收时限

是否在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验收；需延长试生产时间的，是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且在试生产之日起一年内验收。

#### 5.4.3 验收手续及验收意见

检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是否齐全，验收意见是否落实到位。

### 5.5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建立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机制的地区，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编制并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提交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 5.6 生产现场

监察内容包括探矿、采矿、选矿、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保护等有关情况的现场检查。

##### 5.6.1 探矿

（1）探矿类型：探矿作业方式一般有钻探、槽探和坑探、爆破式和其他物理探矿等。

（2）检查内容：



①检查钻探和槽探作业点数量、密度与勘探范围与设计要求的符合性。钻探方式探矿的，检查钻探冲击性噪声污染情况，泥浆水外泄情况。坑探方式探矿的，检查坑下废石（含矸石）堆存处置情况；检查坑下废水各因子（含放射性）达标排放情况。

②了解探矿作业便道建设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和损毁情况。钻探方式探矿的，了解局部地表破坏情况。槽探方式探矿的，了解表层土的回填情况、回填不及时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坑探方式探矿的，了解采空区地表塌陷、开裂，损毁或影响地表相关建、构筑物及田土、植被等情况；了解地下水疏干漏斗疏排相关地域（含河流、水库、湖泊、溪流、井泉、农田等）地表水的情况。

（3）识别方法：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关设计和规范要求。现场查看，验证与环评文件的一致性。

#### 5.6.2 采矿

（1）类型：采矿一般分为露天开采和井下开采两种方式。

（2）露天开采的检查内容：

①检查矿石与废石堆场的规范化建设情况、物料输送管路建设情况、运输粉尘（含煤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露天水力开采矿山的，检查沉淀池建设情况；检查爆破作业环境噪音、震动污染情况。

②了解露采封闭圈范围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情况（含对地表植被破坏、表土剥离和水土流失、难以恢复的裸露采坑）；了解废石堆场（排土场）对地表的占压（含对地表植被、田土的占压）

情况；了解废石堆失衡垮塌，引起泥石流等灾害对下游环境（含人居环境）的冲击与覆盖的环境风险；了解采掘区疏干水排出后整个矿区地下水水位的下降情况和周边植被的变化情况。

（3）井下开采的检查内容：

①检查矿石与废石堆场及运输粉尘（含煤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②了解井下废石（含矸石）堆场占压地表情况及回填情况；了解地下水疏干漏斗疏排相关地域（含河流、水库、湖泊、溪流、井泉、农田等）的地表水的情况；了解采空区地表塌陷、开裂，损毁对地表相关建、构筑物及田土、植被影响。

（4）识别方法：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关设计和规范要求。现场查看，验证与环评文件的一致性。

### 5.6.3 选矿

选矿工艺一般分为重选、磁选和浮选。除手选和个别磁选外，基本都是湿式作业。

（1）选矿类型：一般分为破碎磨矿作业和选别作业两个工序。

（2）破碎磨矿作业的检查内容：①检查破碎磨矿时产生的粉尘污染环境情况及治理措施；②检查环境噪声污染情况及所采取的降噪措施。

（3）选别作业的检查内容：①检查一类污染物产生情况；②如果有一类污染物产生，检查是否在适当的位置（如车间、生产装置排放口或进入常规污水处理设施前）进行处理及监控并达标排放；

③如果没有一类污染物产生，确定废水产生源及主要污染因子，检查是否达标排放；④检查尾矿库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4) 识别方法：现场查看，验证与环评报告的一致性。查看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5.6.4 场区环境综合管理

(1) 检查内容：①场区（特别是选矿废水处理装置区、尾矿库等特殊位置）是否采取防渗措施，并满足设计方案要求；②生产、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 识别方法：现场查看。询问相关人员。

#### 5.6.5 污染防治设施

##### 5.6.5.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 (1) 废水来源

①检查内容：了解废水来源，确定矿山企业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②辨别方法：矿山企业的废水主要包括矿井废水、选矿废水、尾矿库溢流水等。选矿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经过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进入常规污水处理设施。

###### (2) 进水水量和水质

①检查内容：各废水产生源水量（直接回用的除外）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是否一致，同时检查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②辨别方法：通过矿山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用水量、污水收集管网布设情况，了解各产生源废水如何收集和输送进入污水处理装置，估算废水产生量；根据污水处理装置进口泵功率，检查装置进

口水量，分析矿山企业主要生产废水是否全部收集，是否有偷排可能；根据企业自行监测记录，检查进口主要污染因子浓度。

### （3）处理工艺

①检查内容：根据处理工艺类型，判定处理工艺与污染物处理需求的匹配性。

②辨别方法：根据主要建构筑物布置情况，判断其采用哪一种处理工艺，验证与环评报告书的一致性；结合企业自行监测记录和环保部门监测数据，判断污水处理装置是否满足水质处理要求。

### （4）运行状态

①检查内容：检查来水颜色等表征特性，判断来水是否为矿山原水；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泥处置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②辨别方法：检查运行记录、购药和用料情况、用电情况、设施完好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判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水泵、风机、刮泥机等关键设备的额定功率，根据企业台账，计算其耗电量，判断是否与缴纳电费一致。对比耗电量波动情况与废水负荷波动情况，若有较大出入，则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可能。

### （5）出水水量及水质

①检查内容：检查污水处理站出水量及水质的达标排放情况。

②辨别方法：根据已有监测数据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水量是否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量 $\approx$ 总排口出口水量+循环用水量”的逻辑关系。

#### (6) 循环水系统排水处理利用

检查矿井废水、选矿废水（含尾矿库溢流水）是否循环利用并实现闭路循环。未循环利用的部分是否进行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7) 排放口和自动监控

①检查内容：检查污染物排放口的数量和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污去向，与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环评批复文件的一致性。检查是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是否有偷排、漏排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的现象。检查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联网验收情况，自动监控设施的定期比对监测及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检查自动监控设施显示的数据，是否能查阅历史数据；根据历史数据显示的浓度曲线，检查日常超标情况和频次；检查是否存在闲置、私改电路、违规设定参数等现象，探头位置是否规范，数据线是否有效连接探头及监控仪器。

②辨别方法：现场查看、资料检查。

#### 5.6.5.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1) 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矿石与废石堆场及运输粉尘（含煤尘）；破碎、磨矿产生的粉尘；干滩面积较大尾矿库在起风季节产生的扬尘。

(2) 检查内容：①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检查堆场（尾矿干滩）的抑尘措施及其效果；②破碎机产尘口集尘罩是否密闭；③颗粒物是否达标排放。

(3) 辨别方法：根据堆场四周矿石（废石）散落情况，以及堆场（尾矿干滩）无组织扬尘监测数据，检查煤场抑尘效果。检查矿石与废石堆场及运输粉尘（含煤尘）抑尘设施是否满足防风抑尘需求。根据已有监测数据，检查出口浓度是否做到达标排放。

#### 5.6.5.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1) 噪声来源：矿山环境噪声主要包括以钻探方式探矿产生的冲击性噪声；采矿场地面高噪装备与爆破噪音；破碎、磨矿产生环境噪声。

(2) 检查内容：逐一检查主要噪声源位置、个数，以及所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

(3) 辨别方法：现场查看，验证与环评文件的一致性。了解矿山周边群众有无噪声扰民的投诉等。

#### 5.6.5.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矿山固体废物来源，包括坑探方式探矿的坑下废石（含矸石）、井下开采产生的井下废石（含矸石）；矿井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破碎机产尘口集尘罩收集的灰渣，选别作业产生的尾矿等。

##### (1) 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①检查内容：是否产生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擅自将危险废物运出场（厂）外。

②辨别方法：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工程概况部分，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逐一检查各工序固体废物每班、每日或每月的

产生情况，所采取的清理方式、清理周期，了解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结合企业台账，判别是否得到综合利用。查看各类危废处理处置方案、外销协议、协议方危废处理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贮存

①检查内容：检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时间，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时间是否超过1年，超过1年的是否由环保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是否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检查露天贮存的废渣、废矿等一般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场所。

②辨别方法：查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场查看，验证与环评文件的一致性。每班、每日或每月的进场记录，判断储存时间。现场勘查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 （3）尾矿库

①检查内容：检查尾矿库中的物质是否存在危险废物；检查尾矿库选址及尾矿设施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检查尾矿库是否存在违法排污现象；检查尾矿库下游拦截坝或拦截沟的建设是否满足实际需求；检查尾矿产生企业是否制定尾矿污染防治计划，是否建立环境保护制度。了解尾矿库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尾

矿库回水系统、防控系统以及设计储存容量和服务期，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垮坝、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风险。

②辨别方法：现场查看，验证与环评文件的一致性。

#### 5.6.6 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 5.6.6.1 防止地表占压破坏

矿山开发过程中，占压和破坏地表的情形主要包括：探矿作业便道建设，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和损毁；钻探方式探矿会造成局部地表破坏；坑探和井下采矿出现地下水疏干漏斗，疏排相关地域（含河流、水库、湖泊、溪流、井泉、农田等）的地表水；坑探和井下开采，导致采空区地表塌陷、开裂，损毁或影响地表相关建（构）筑物及田土、植被；露采封闭圈范围内将原生态破坏成难以恢复的裸露采坑；露天开采废石堆场（排土场）和井下废石（含矸石）对地表植被和田土的占压。

##### 5.6.6.2 水土保持

矿山开发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形主要包括：槽探作业表土剥离倒置在槽坑旁未及时回填，造成水土流失；露天坑、废石场、尾矿库、矸石山等永久性坡面未进行稳定化处理，引起水土流失和滑坡。

##### 5.6.6.3 土地复垦

矿山开发过程中，废石场、废尾矿库、废矸石山等固体废物堆场服务期满后，应及时封场和复垦，防止水土流失及风蚀扬尘等。复垦时应对土质进行监测并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影响。对受污染的



土地应进行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禁止直接复垦开发。

#### 5.6.6.4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开发过程中，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应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采选固体废物专用贮存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地质灾害发生。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 5.7 环境应急管理

#### 5.7.1 环境应急预案

##### (1) 检查内容

①企业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修订。

②企业是否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报有关环保部门备案。

③企业是否按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辨别方法：查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和环境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评估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 5.7.2 环境应急设施

(1) 检查内容：是否完善应急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物资与设备。

(2) 辨别方法：根据环评报告中关于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逐一核对以上设施、措施、物资及设备。

## **5.8 综合性环境管理制度**

### **5.8.1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

在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区域内，企业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5.8.2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执行**

企业是否按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 **5.8.3 排污收费制度执行**

企业是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 **5.8.4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是否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维护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是否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 **6 视情处理**

### **6.1 现场处理**

矿山企业违法行为，属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范围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于环境处罚一般程

序范围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一般程序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 **6.2 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内的、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根据《矿山环境违法认定和处理处罚条款》（附2），提出处理处罚建议，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理。

## **6.3 环保系统内部移交移送**

由上级环保部门管辖的建设项目，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有管辖权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

## **6.4 部门间移送（通报）或向政府报告**

（1）发现因采矿涉及毁林的，向林业行政部门移送（通报）；

（2）涉及河道采砂或违反水土保持相关规定的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通报）；

（3）发现尾矿库（坝）或其他生产环节存在安全隐患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通报）；

（4）因环境违法需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通报）；发现在未获得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5）需吊销营业执照的向工商部门移送；

（6）需断电的向电力部门移送；

（7）需追究行政责任的向监察部门移送、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向司法部门移送；

(8) 需对企业关闭、搬迁或涉及重大案件及特殊案件的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本指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矿山环境监察工作。环保部门内部协调机制由各省级环保部门自行制定。

附 1

## 矿山环境监察单

### 1. 矿山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单

监察机构（盖章）：

执法人员和执法证号：

监察时间：

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矿山/矿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矿产类型		采矿规模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矿山开发阶段	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开发方式	露天 <input type="checkbox"/> 井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选矿工艺	重选 <input type="checkbox"/> 磁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浮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产生尾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进度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 场 监 察 信 息				
类 别	内 容 及 判 断 依 据	是否合规	备注	处理处罚
5.1 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经济综合主管部门
5.2 选址	5.2.1 禁采区判断：是否在禁采区范围内采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
	5.2.2 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是否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按要求进行控制性开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3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	5.3.1 新建、改建和扩建矿山项目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经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32条处理
	5.3.2 环评审批手续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是否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	5.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是否合规：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煤炭开采项目、黑色金属采选项目、有色金属采选项目、化学矿采选项目、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建选煤、配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改、扩建选煤、配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年采 10 万立方米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土砂石开采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0 月 1 日以前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当时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规定进行分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3.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是否合规：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矿山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09 年 3 月 1 日以前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照当时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5 号）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三同时”制度执行	5.4.1 设施核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相关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36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6 条、27 条、28 条处理
	5.4.2 验收时限：是否在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验收；需延长试生产时间的，是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且在试生产之日起一年内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3 验收手续及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是否齐全，验收意见是否落实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机制	建立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机制的地区，是否按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提交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监察情况				
备注：1、监察情况一栏应对照判断依据填写，如果符合判断依据则选择“是”；如果不符合判断依据选择“否”，并在备注一栏据实填写违规情况。 2、此监察单首次填写后存档。若无变化，可不重复填写。				

## 2. 矿山企业现场环境监察单

监察机构（盖章）：

执法人员和执法证号：

监察时间： 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矿山/矿区名称					
矿山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开发阶段	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 <input type="checkbox"/> 选矿 <input type="checkbox"/> 闭矿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开发方式	露天 <input type="checkbox"/> 井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选矿工艺	重选 <input type="checkbox"/> 磁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浮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产生尾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 场 监 察 信 息					
类别	内 容	判 断 依 据	是否合规	备注	处理处罚
5.6 生产现场	5.6.1 探矿	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等是否按要求得到处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见 5.6.5 污染防治设施栏，对应环境因素相关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6.2 采矿	矿石与废石堆场及运输粉尘（含煤尘）是否有抑尘措施；如果是露天水力开矿，是否建有沉淀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3 选矿	(1) 破碎磨矿作业：是否有抑尘、降噪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选别作业：如果有一类污染物，是否按要求处理并达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有符合要求的尾矿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生产现场	5.6.4 场区环境 综合管理		场区（特别是选矿废水处理装置区、尾矿库等特殊位置）是否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见 5.6.5 污染防治设施栏，对应环境因素相关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生产、运输过程中是否杜绝了跑、冒、滴、漏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5.1 废水污 染防 治 设施		是否建有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1 条、72 条、73 条、74 条、75 条、76 条；《环境保护法》第 37 条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置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5.2 大气污 染防 治 设施		矿石与废石堆场及运输粉尘(含煤尘)抑尘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48 条、60 条处理
			破碎机产尘口集尘罩是否密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是否达标排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5.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各产噪设备是否采取了隔振、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48 条、50 条、52 条处理
	5.6.5.4 固体废 物处 置设施		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移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8 条、69 条；《环境保护法》第 37 条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和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尾矿设施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是否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预防措施是否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6 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防止地表占压破坏、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措施是否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时视情移交有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5.7 环境应急管理	5.7.1 环境应急预案	是否编制具可操作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7.4.2(2)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25、26条处理
		是否按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2 环境应急设施	应急设施和措施是否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物质与设备是否配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综合性环境管理制度	5.8.1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在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区域内，企业是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4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8条处理
	5.8.2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执行：是否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2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处理
	5.8.3 排污收费制度执行：是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21条处理
	5.8.4 是否设置环保机构，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范、台账、内部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监察情况一栏应对照判断依据填写，如果符合判断依据则选择“是”；如果不符合判断依据选择“否”，并在备注一栏据实填写违规情况。 2、此监察单每次监察时均应填写。				

## 附 2

### 矿山环境违法认定和处理处罚条款

违 法 行 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1. 违反 环评制度	项目未报批环评或已报批但未予批准就擅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1. 违反环评制度	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第 24 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建设中有违反环评审批意见的行为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7 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2. 违反“三同时”制度	未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7条：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第8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中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运行	《环境保护法》第26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法》第36条：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8条：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19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6条：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2. 违反“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不同时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生产或使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0 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p> <p>第 23 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9 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试生产超过 3 个月仍不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0 条：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7 条：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	《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环境保护法》第 37 条：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3. 污染水环境	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	<p>《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第 30 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 31 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第 34 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p>第 35 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第 36 条: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第 37 条: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p> <p>第 38 条: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水污染防治法》第 76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八)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 法 行 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3. 污染水环境	环保设施不正常 使用，超标排放污水	<p>《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环境保护法》第 37 条：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限制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p>
		<p>《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 21 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第 23 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p>《水污染防治法》第 71 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72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73 条：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 74 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3. 污染水环境	排污口不规范或私设暗管	《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 75 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4. 固体废物未按要求贮存、处置	未建专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场所和设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6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 33 条：企业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8 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 69 条：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	《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环境保护法》第 37 条：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限制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违 法 行 为		违 反 的 法 律 法 规 条 款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4. 固体废物未按要求贮存、处置	未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4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p> <p>第 34 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9 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68 条：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进行封场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36 条：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3 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4. 固体废物未按要求贮存、处置	尾矿未按要求排入尾矿设施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 10 条：企业产生的尾矿必须排入尾矿设施，不得随意排放。无尾矿设施，或尾矿设施不完善并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限期建成或完善。</p> <p>第 11 条：贮存含属于有害废物的尾矿，其尾矿库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p> <p>第 12 条：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已建的企业所排放的尾矿水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向上述区域内排放尾矿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8 条：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或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尾矿设施不完善或停止使用后未合理处置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 13 条：尾矿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治尾矿流失和尾矿尘飞扬的措施。</p> <p>第 17 条：尾矿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处置，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污染事故隐患。关闭尾矿设施必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批准。</p>	
5. 污染大气环境	未采取措施防尘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31 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5. 污染大气环境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2条：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0条：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 闭矿后不履行相应职责	土地复垦时的环境污染	<p>《土地复垦条例》第10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占压的土地。</p> <p>第16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p>	《土地复垦条例》第40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 法 行 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7. 违反排污申报、收费制度	不申报登记	<p>《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p> <p>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32 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8 条：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 75 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2 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7. 违反排污申报、收费制度	不申报登记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在项目试生产前 3 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不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 2 条：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 21 条：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条：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违 法 行 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理、处罚条款
7. 违反排污申报、收费制度	不缴纳排污费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4 条：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6 条：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的污染行为		《文物保护法》第 19 条，第 67 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附 3

## 涉及其他部门的矿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条款

违 法 行 为		主管部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产业政策		经济综合主管部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煤炭产业政策》第49条	对不符合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矿业权登记和土地使用手续，环保部门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发放排污许可证，水利部门不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文件，工商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登记，金融机构不予提供贷款和其他形式的授信支持，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核准手续。
禁采区或环境敏感区（超越规划批准区）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法》第20条，第40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在风景名胜区内开矿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	建设主管部门、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26条，第40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上述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 法 行 为		主管部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禁采区或环境敏感区 (超越规划批准区)	占用耕地采矿、取土；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采矿、取土、堆放固体 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 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	《土地管理法》第 36 条，第 74 条；《基本 农田保护条例》第 17 条，第 33 条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占用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 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制止，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山区河道有山体滑 坡、崩岸、泥石流等 自然灾害的河段，从 事开山采石、采矿、 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 的活动	河道主管机关	《河道管理条例》第 32 条	
	采矿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草原行政主 管部门	《草原法》第 38 条， 50 条，55 条、	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 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采矿	文物主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 17 条，第 66 条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资质证书，损毁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 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违 法 行 为		主 管 部 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禁采区或环境敏感区 (超越规划批准区)	自然保护区内采矿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 26 条, 第 35 条, 第 40 条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 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 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未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 24 条	
	水土保持方案有瑕疵的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土保持法》, 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53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违 法 行 为		主 管 部 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未落实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第 29 条，第 54 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法》第 75 条，《土地复垦条例》第 18 条、第 20 条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 38 条；《土地复垦条例》，第 16 条，第 39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未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 14 条	
	未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 16 条	

违 法 行 为		主 管 部 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土地复垦	未建立排土场、尾矿库等检查和维护制度,未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 38 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第 26 条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有瑕疵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 16 条,第 23 条,第 30 条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未落实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 28 条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未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 25 条,第 33 条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违 法 行 为		主 管 部 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 16 条，第 23 条，第 31 条	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植被破坏	违反防沙治沙规定	林业主管部门	《防沙治沙法》	
	毁林行为	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法》第 23 条，第 44 条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违反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任职规定	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 19 条，第 20 条，第 82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违反安全设施建设规定	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安全法》，第 7 条，第 42 条，第 43 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违 法 行 为		主 管 部 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企业环境 (安全)管 理制度建设 情况	安全措施未落实	劳动行政主 管部门	《安全生产法》 第 24 条、第 83 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 例》第 10 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工况 监察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 法开采矿产资源	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	《矿产资源法》，第 30 条，第 37 条，第 44 条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煤炭资源回采率不达标	煤炭管理部门	《煤炭法》，第 29 条， 第 69 条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使用危险方法采矿	劳动行政主 管部门、 煤炭管理 部门责令	《煤炭法》第 31 条， 第 70 条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强行开采	劳动行政主 管部门	《矿山安全法》，第 18 条，第 44 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违 法 行 为		主 管 部 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法》第53条,第71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	经济综合主管部门	《水法》第68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各种水源进入露天采场和地下井巷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条	
	未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采矿活动破坏地下水均衡系统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1条,第54条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安全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9条,39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 法 行 为		主 管 部 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尾矿库未实施闭库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 28 条，第 41 条；《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 17 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 28 条，第 55 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未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 38 条；《矿山安全法》第 19 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防洪法》第 13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河道主管机关	《河道管理条例》第 24 条，第 44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气环境控制	地面和井下所有产生粉尘的作业地点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第 25 条，第 54 条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 法 行 为		主管部门	依 据	处 理 、 处 罚 条 款
大气环境 控制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劳动行政主管 部门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6条，第54条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闭矿手续	关闭矿山未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	原批准开办 矿山的主管 部门	《矿产资源法》第21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33条	不予办理闭矿审批手续。
	未采取闭矿危害预防措施	劳动行政主 管部门	《矿山安全法》第19条	